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a)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第 61/153 号和第 62/148 号决议提交的，它叙述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受益组织提供赠款的建议。报告还提供资料介绍董事会为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而采取的政策决定（见 E/CN.4/2005/55），以便进一步加强基金的活动。

^{*} A/63/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A. 提交报告	1	3
B. 基金的授权任务	2	3
C. 董事会	3-4	3
D. 受理标准	5-6	3
二. 基金的财政状况	7-10	4
收到的捐款和捐款	7	4
三. 董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1-18	7
A.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2	7
B. 供各组织使用的订正准则	13-14	7
C. 政策决定	15-18	7
四. 尚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19-24	8
建议 9: 强化管理制度	21-24	8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5	8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26	10
七. 结论和建议	27-29	10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它叙述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 2008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这些决议。本报告补充向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A/HRC/7/50)。

B. 基金的授权任务

2. 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那些提出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医药、心理、社会、财政、法律和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C. 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这个基金，并接受董事会的咨询意见。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均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在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同其政府协商后任命。2005 年 8 月，秘书长任命了下列成员，任期 3 年，可连任一次：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索尼娅·皮卡多（哥斯达黎加）、萨韦特里·古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和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8 年 3 月 27 日，索尼娅·皮卡多女士辞去董事会成员和主席职务。

4. 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查供资申请和作出关于拟向受益组织提供赠款作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经费的建议。¹ 此外，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主要讨论政策问题，以贯彻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建议 7(a)，² 监督厅在该建议中要求董事会将政策问题列在其议程的最前面，特别是关于优先项目的制定和影响评估。董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还向优先区域提交的项目提供赠款，第二十七届会议因为当时资料不足而没有作出这项决定。

D. 受理标准

5. 项目受理标准概述于基金的准则。标准要求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提供。受益者必须是酷刑直接受害者和（或）直系家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

¹ 见 A/HRC/7/50。

² 见 E/CN.4/2005/55，第 76 段。

目将预先考虑。这些项目可以包括医药或心理援助；向受害者提供职业培训以便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和有财政来源；或者提供法律援助以便为受害者或家属寻求补偿，或者处理寻求庇护人的申请。基金根据获得的资金数量，资助举办培训方案、讨论会或会议，让保健专业人员或其他提供服务者交流最佳做法。但是，涉及调查、研究、出版物或类似活动的项目则不予受理。

6. 基金可向其项目没有获得支持的国家内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这类要求将根据准则概述的特别程序来审查。关于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的各类援助的详情及其对受益者的影响，可查阅秘书长提交大会的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284, 第27-34段)。

二. 基金的财政状况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

7. 自从上次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A/62/189)以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如下表所示。这使得董事会能够在2008年10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赠款建议。董事会下一届会议建议的赠款将于2009年1月1日拨付，供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这一年使用。

表 1

2007年10月3日至2008年6月30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

捐助方	金额(美元)	入账日期
国家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8年1月10日
保加利亚	2 000	2007年12月11日
加拿大	60 036	2008年1月2日
捷克共和国	17 042	2007年12月14日
丹麦	417 536	2008年5月19日
匈牙利	7 204	2007年11月27日
科威特	10 000	2007年11月2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000	2008年1月7日
荷兰	1 119 970	2007年12月24日
瑞士	85 470	2007年10月9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000	2007年12月4日
个人		
Maran, Rita	50	2007年12月4日
Thomas & Ingeruth Frankl	360	2007年11月23日
捐款共计	1 731 668	

捐助方	金额(美元)	入账日期
认捐款		
国家		
比利时	147 492	2007年12月28日
法国	315 457	2008年4月14日
爱尔兰	378 214	2008年3月3日
列支敦士登	24 084	2008年6月13日
卢森堡	29 154	2008年1月10日
挪威	194 552	2008年5月5日
沙特阿拉伯	25 000	2008年2月6日
塞尔维亚	2 500	2008年1月1日
认捐款共计	1 116 543	

8. 自 2007 年起，再没有特别针对优先区域的项目招标。但是，这些区域在标准要求提案期间（1 月-4 月）提出的、但在每年 10 月的常规赠款分配会议上未准备审议的申请，将于下一年 2 月会议上审议。

表 2

2004 年至 2008 年分配的赠款，按区域分列

(美元)

	2004	百分比	2005	百分比	2006	百分比	2007	百分比	2008	百分比
非洲	456 000	6.98	295 500	5.42	407 500	7.03	640 000	10.37	1 205 000	14.04
亚洲	538 000	8.24	497 500	9.12	465 400	8.03	556 000	9.01	853 500	9.94
东欧	560 500	8.58	474 000	8.69	606 500	10.46	771 000	12.49	1 215 000	14.16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集团	838 000	12.83	699 000	12.81	762 500	13.15	665 000	10.77	992 500	11.56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 140 000	63.38	3 489 500	63.96	3 557 000	61.34	3 541 500	57.37	4 316 700	50.30
董事会分配的赠款总数	6 532 500		5 455 500		5 798 900		6 173 500		8 582 700	
实际支付给各组织的总数	6 220 500		4 835 000		5 793 900		6 133 910			^a

^a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的一些赠款尚未最后决定，因为目前仍在进行预审考察，因此，目前还没有 2008 年最终拨付的金额数字。

9. 如表 3 所示，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分配的资金额增加了 30%。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在 2005 至 2007 年期间，基金执行了监督厅的报告建议 10，² 改变了供资周期，以便为未来期间而不是为已过去的期间分配赠款。在本三年期

间，分配的赠款供 18 个月而不是 12 个月使用，这会影响到每年分配的资金总额。

表 3

比照 2004 年的资金分配额

(美元)

年份	总分配金额	比照 2004 年的差额(百分比)
2004	6 532 500	
2005	5 455 500	-16.5
2006	5 798 900	-11.2
2007	6 173 500	-5.5
2008	8 582 700	+31

表 4

比照 2004 年的实际拨付赠款

(美元)

年份	总拨付金额	比照 2004 年的差额
2004	6 220 500	
2005	4 835 000	-22.3%
2006	5 793 900	-6.9%
2007	6 133 910	-1.39%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董事会在分配赠款方面力求地域分配更为平衡。下文表 5 表明，在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向非洲和东欧的项目提供的资金额分别增加了 7% 和 5.5%，而基金在同一期间对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项目的支助却减少了 13%。

表 5

2004 年和 2008 年的赠款分配,按区域分列的百分比

区域	2004	2008	差异
非洲	6.98	14.04	+7.06
亚洲	8.24	9.94	+1.7
东欧	8.58	14.16	+5.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	12.83	11.56	-1.27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63.38	50.30	-13.08

三. 董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1. 董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要集中讨论政策问题，包括公布经修订的准则，供各组织在 2008 年期间使用。还向优先区域的项目提供若干赠款。

A.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2.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向优先区域的 43 个项目分配了 1 219 100 美元，这些项目曾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审查，但认为尚未作好准备供资。董事会还建议为 2008 年闭会期间的赠款预留额外款额 665 400 美元。

B. 供各组织使用的订正准则

13. 董事会公布供各组织于 2008 年期间使用的订正准则，其中包括关于项目受理标准的新决定。关于请求资助印发传单来传播有关《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的信息，以期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董事会决定，现在这类请求可予受理。董事会还决定，关于修葺负责提供直接援助的组织的宿舍的请求可予审理，并继续奉行关于不提供拟用作演讲人费用的赠款的政策。

14. 董事会又决定受赠方应查明实物捐赠，以便秘书处能够在这方面确定其未来政策。

C. 政策决定

15. 董事会遵照监督厅的建议 6(b)，² 讨论了多年度供资问题。虽然考虑到向受赠方供资需视该年资金是否有有着落，但是，董事会还是核可多年度供资原则，不过应与某些标准一并决定。董事会商定的标准是：有资格的组织的规模应相对小，它们高度依赖基金并与基金建立了固定的关系。经确定的组织还应完全遵守基金的要求。多年度供资可以连续三年提供，虽然这些组织每年都必须提交报告和申请。

16. 董事会核准秘书处的提议，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加强受赠方能力的建议。董事会要求秘书处在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下一届会议向其提供需要能力建设的项目数。

17. 董事会决定恢复其与受赠方会晤的做法。它要求秘书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安排选定的受赠方、董事方和捐助方开会。董事会希望同那些设在发达国家且向发展中国家项目提供支持的受赠方开会。董事会又要求秘书处确定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的项目，以期在 2009 年 2 月董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与董事会举行网络会议。

18.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同成员国举行会议，有 15 个代表团参加，包括欧洲委员会的代表。董事会提供了大量关于其最近活动的资料，包括分配的赠款和通过的政策问题，特别是与多年度供资和受赠方能力建设有关的政策问题，以期最后确定如何执行所有尚未执行的监督厅建议。董事会突出这样的事实，

即虽然它鼓励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未指定用途的款项，但它认为人权高专办的信托基金有具体的需要，而且捐助方应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指定用途的款项。

四. 尚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19. 由于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工作，监督厅认为，尚未执行的建议中的两项即 6(b)（多年度供资）和 7(d)（与捐助方互动）现已执行，而建议 9（强化管理制度）正在执行中。

20. 监督厅赞扬基金的行政管理自 2004 年初次评估以来大大加强。² 注意到在赠款分配、供资周期、董事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内部管理和捐助方关系等方面的变化将提高基金总的效率和效用，如果基金想继续使酷刑受害者的生活有所好转，这些都至关重要。董事会认为，执行评估后提出的建议的过程既有趣又有用。

建议 9：强化管理制度

21. 基金通过其在线赠款系统收到 2009 年赠款申请，这还是第一次。在吁请各组织通过网络提出申请期间，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使用这个系统的所有组织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并对潜在受赠方提出的众多问题作出答复。申请截止日期原定为 2008 年 4 月 1 日，现在已经延长，以便面临技术困难的组织能够在网上提出申请。最后，作为例外情况，由于技术极度困难，允许少数组织以纸面方式提出其 2009 年申请。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努力进一步开发基金赠款管理制度的内部行政模块。2007 年 11 月到 2008 年 6 月，董事会至今分配的所有赠款的历史数据，以及在 1983 年董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要求提供资金的所有组织的详情，已全部输入内部行政模块。

23. 外部申请模块的开发预期将于 2008 年底完成，并增加了一些功能，例如：修改拟议预算和确认收到赠款。报告模块将与现有的申请模块密切连接，将于 2009 年开发，以便在 2010 年 4 月之前准备就绪，供受赠方报告其 2009 年赠款使用情况。

24. 监督厅认为上述建议在执行中，并促请人权高专办最后完成管理系统，以提高基金业务的效率和效用。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5. 2008 年 6 月 26 日，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

员、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发表了以下联合声明，纪念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00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础，其第五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后来陆续订立的条约都建立在这项规定的基础上。但是，虽然有反对酷刑的这一全面法律框架，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年之后，仍有许多事情需要去做以确保每一个人免受这一祸害。

《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发出了明确和严正的信息：人人都有权享受尊严和正义，当然也包括妇女。六十年来，我们吁请各国重申其决心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应用酷刑保护框架，帮助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制定机制和作出定点努力来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使受害者能够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包括保健服务和康复，以补偿她们所受的伤害。

妇女成为酷刑受害者的方式很多，正如秘书长潘基文在2008年2月发动的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运动中强调指出的，以及诸如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等最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倡议所指出的那样。国家行为者和私人及组织犯下的某种形式的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暴力行为明显等同与酷刑，现在承认，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暴力行为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关于酷刑的定义。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运动如果通过禁止酷刑国际法律框架这个三棱镜来观察，是可以强化的：需要比现在已有的范围更广泛的防范、保护、伸张正义和对被害人的赔偿，包括获得国际援助。

自由受剥夺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到性暴力行为的侵害，这种暴力行为经常给受害者带来奇耻大辱，加剧暴力行为造成的苦难。被拘留妇女还有若干特别需要，并面对各种具体挑战，在所有保护和防范工作中都应加以考虑。

残疾人也经常被排除在国际文书提供的保护之外。因此，《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特别受到欢迎。该公约不仅重申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而且还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使残疾人免遭这些令人厌恶的做法之害。

值此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我们再次称赞展开以下活动的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个人：防范酷刑，惩罚那些为这种行为负责者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取得补救措施，并享有取得公正和充分赔偿的可执行权利，包括尽可能全面康复的手段。我们感谢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所有捐助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被认定应对普遍或系统采取酷刑做法负有责任的国家，作为对酷刑受害者康复的普遍义务，向自愿基金捐款。

最后，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像迄今为止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 35 个国家那样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并参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26. 对基金的捐款始终应该注明如下：“受款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CH 账户”。款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485001802, J. 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1, J. 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3, J. 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任何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或者以支票支付给“联合国”，地址是：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捐助方在付款以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筹资股（最好附上一份银行转账单或支票的复印件），以便利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秘书长编写报告。

七. 结论和建议

27. 根据大会和基金董事会的呼吁，邀请捐助方在定期拨款期间之前支付对基金的捐款，以便董事会能够在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加以考虑。

28. 大会和董事会还敦促定期捐助方在可能情况下增加捐款，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日益增长的需要。

29. 董事会大力鼓励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作出第一次捐款，最好在 2008 年 9 月之前捐款。